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接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徐晨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中银证券委派于新军先生（简历附后）履行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悦、于新军。

徐晨先生持续督导义务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止，于新军先生持续督导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于新军先生简历

于新军先生于 2014 年加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前曾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华融证券、中航证券等单位工作，拥有相关投行、律师从业经历。曾参与中国出版 IPO、杭氧股份 IPO、亚星客车收购、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中航精机公司债、恒邦股份公司债、耀华玻璃重组等项目。